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 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可能主要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99-109號元朗貿易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第73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36
附錄三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5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8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1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買賣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力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本

公司收購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

買賣協議

「安培小時」 指 電荷單位,一安培小時指由一安培穩定電流於一小時

轉移之電荷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

公告

「汽車製造商」 指 中國及其他地區之汽車製造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實際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須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170.000.000港元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28港元,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 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2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可換 「轉換股份」 指 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時將予轉換之該等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以記名形式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 「可換股票據 | 指 不多於9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由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向賣方支付之現金按 「按金」 捛 金總額71,000,000港元 「董事 |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潘建蒲女士及過建民先生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 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連同其最 指 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

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之有關訂約方

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第三週年前之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諒解

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

年六月十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

「曹先生」 指 曹青山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目標公司於緊接收購事

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之9.9%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

括)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

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 指 迅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

成立之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

持有

「賣方」 指 力葆有限公司,即該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賣方

「伏特」 指 電動勢之單位

「中盛 | 指 中盛動力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所有金額乃以人民幣1.00元兑1.148港元之匯率 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 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兑換。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執行董事:

劉松炎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劉美華女士

鄧紅梅女士

陳清好女士

項 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丘鈞山先生

謝旭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99-109號

元朗貿易中心

27樓

敬啓者: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可能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宣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 有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部分以現金而 部分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賣方。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i)該協議及 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並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包括發行可 換股票據)及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

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6)

賣方: 力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

司。

擔保人: 潘建蒲女士及過建民先生,兩位均為中國國民且前者為賣方及目標

公司之董事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將包括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餘下90.1% 將繼續由賣方持有。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兩份合約,包括(i)與曹先生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象徵式代價每年1港元授出與應用電動車電池製造技術有關之獨家許可(「許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15年;及(ii)與中盛訂立之協議,以於中國分許可(「分許可」)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之製造技術,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止,專利權費為向市場銷售多元聚合物電池銷售額之12%(「專利權費」)。根據許可及分許可之條款,於訂立許可及分許可後,目標公司將在中國成立並持有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該外商獨資企業」),而該外商獨資企業將分別與曹先生及中盛訂立一項許可協議(「外商獨資企業許可」)及一項分許可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分許可」)。該外商獨資企業將由目標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全資擁有。外商獨資企業許可及外商獨資企業分許可將與許可及分許可之條款完全相同,而該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許可及分許可取代目標公司之地位。於該外商獨資企業訂立

外商獨資企業許可及外商獨資企業分許可後, 許可及分許可將自動失效。採用外商獨 資企業持有許可及分許可促進於中國之批准及註冊程序。其為內部重組過程而將不 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代價

收購事項項下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以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71,000,000港元已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以現金(作為可退還按金之 一部分)支付;
- (b) 於該協議完成時,買方將可絕對全權酌情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支付代價之 餘額:
 - (i) 透過現金支付;或
 - (ii) 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之可退還按金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代價之餘額之任何現金部分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及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宣佈之按盡力基準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代價之現金部分以及可換股票據部分之最終分配將由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當時之現金水平及股份價格後釐定。董事將根據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所宣佈之於該協議完成時配售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接受程度及結果決定償付代價減按金之方式。於本通函日期,已經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認購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上述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代理已物色若干其他潛在投資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於彼等現正等待將予發行之本通函以取得有關收購事項之更多資料,故於本通函日期尚未配售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因此,於本通函日期無法確定償付代價餘額之方式。倘配售無法悉數完成,則本公司將不會有充足現金以現金方式償付代價。本公司可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代價。倘該協議中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該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將以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賣方須(i)自完成日期起延遲10個營業日惟不遲於完成日期後30日;或(ii)將按金退還予買方。

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該協議之有關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a)中盛與分承包商簽訂之協議以及相關專利權費;及(b)下文「訂立該協議之理由」一段中所載之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於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法律、會計、財務 及管理方面)後信納該盡職調查之結果;
- (b)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由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可 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時可 能予以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司收到一間由本公司委任合資格於中國執業之律師行發出之法律意 見(內容及形式為本公司所信納),其確認(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所持有之 許可之合法性;
- (e) 本公司收到一間由本公司委任合資格於英屬處女群島執業之律師行發出 之法律意見(內容及形式為本公司所信納),其確認(其中包括)(i)目標公 司乃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及(ii)買方認為必要之該等其他事宜;
- (f) 該協議中所載之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正確,且猶如於該協議日期至 完成日期期間之所有時間重新作出均屬如此;

- (g) (倘有必要)賣方自對賣方具司法管轄權之有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 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及
- (h) 本公司並無發現或知悉由該協議簽訂日期起,目標公司有任何異常營運, 或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地位)、營運、表現或資產出現任何 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未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本公司有權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條件(b)及(c)除外)。除上述者外,倘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以書面豁免),則本公司有權於最後完成日期後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除倘本公司出現違約之情況外,倘該協議因上述原因而終止,則賣方須於本公司發出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退還本公司先前已支付之任何款項(如有)。

完成

完成須於買方向賣方送達完成通知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進行,惟該完成 通知僅可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 日期送達。

可換股票據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及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99.000.000港元(視乎代價之償付方法而定)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3厘計息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之第三週年當日

轉換價

轉換價(視乎一般調整而定)為每股轉換股份0.28港元。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溢價 約35.27%;及
-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 股股份約0.2226港元溢價約25.79%。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須受屬相同類別可換股證券標準條款之調整條文規限。因股份出現若干變動(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則將會作出調整。

董事會確認,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股票市場狀況及股份之現行 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

重定轉換價

倘於緊隨完成前第五個營業日(「**重定日**」)(包括該日)後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重定價**」)低於當時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則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可於重定日予以重定(倘有需要)。倘出現此情況,則可換股票據當時之轉換價將自下一營業日起下調至重定價,而在任何情況下,重定之轉換價不可低於每股0.18港元。最低重定價乃經參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68港元(經其後來自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調整)後釐定。

本公司日後將於初步轉換價有任何變動(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之任何其後變動)時發表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此外,鑑於(i)緊隨完成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致令本集團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及(ii)初步轉換價較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6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845,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64.15%,董事會認為轉換價之重定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權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期間予以行使。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轉換權後,本公司將就已獲行使之轉換權發行相應數目之轉換股份,惟倘行使轉換權將導致下列事項時,則不可行使任何轉換權:(i)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或上市規則項下其他相關規定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鑑於上述限制,收購事項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 變動。

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轉換通知日期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0.28港元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將發行合 共353,571,428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96% 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9%)。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最低重定價0.18港元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將發行合 共55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0.83% 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0%)。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出之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非附屬責任具同等地位及平等且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及適用法例例外情況之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者除外)。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倘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時,則須取得聯交所之批准,方可作實。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概不賦予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任何投票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贖回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出現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規定之違約事件後,有權要求 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可隨時於到期日前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全 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除非先前已獲轉換、購買及註銷,本公司須於可換股 票據到期日以現金支付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力葆有限公司之股權 架構如下:

- (a) 佳業控股有限公司(57.5%)
- (b) 新動源有限公司(26.5%), 曹先生 (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之製造技術之專利 (「專利」) 發明人) 持有新動源有限公司之25.6%實際權益
- (c) 弘豐有限公司(4%)
- (d) New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12%)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a) 佳業控股有限公司

(i)	潘建蒲	(33.441%)
(ii)	Wang Jing Lian	(43.875%)
(iii)	過建民	(4.875%)
(iv)	Zhu Ming Jian	(4.875%)
(v)	Chiu Se Chung, Samuel	(2.5%)
(vi)	Dian Guo Hua	(10.434%)

(b) 新動源有限公司

(i) 曹青山 (25.6%)(於中盛20%之權益)

(ii) John Shiuh Sun(iii) Li Chunpei(8.2%)

(iv) Lv Youzhen (19.2%)

(v) 孟建波 (8.2%)(於中盛8%之權益)

(vi) 唐斌 (19.9%)(於中盛27%之權益)

(vii) 吳超英 (10.7%)(於中盛21%之權益)

(c) 弘豐有限公司

(i) Li Lo Ha (14.46%)

(ii) Chan Pui Shan, Vivien (72.692%)

(iii) Li Su Su (1.44%)

(iv) Ho Tse Mei (3.5%)

(v) Kiang Man Kin (0.6%)

(vi) Ng Chi Wai (0.232%)

(vii) Chung Cheuk Wing (0.284%)

(viii) Au Chee Ming (0.666%)

(ix) Teh Chong Sian Johnson (0.25%)

(x) Ma Yiu (0.666%)

(xi) Li Dan (0.5%)

(xii) Wang Shu Gang (0.434%)

(xiii) Bian Jiang (0.1%)

(xiv) Zhang Zuo Hang (3.75%)

(xv) Guan Mengxuan (0.416%)

(d) New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i) Chan Sung Wai (100%)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力葆有限公司之最終股東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董事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先前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有關擔保人之資料

潘建蒲女士及過建民先生作為主要承責人(惟非僅作為擔保人)分別作出持續抵押,共同及個別以及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賣方將根據該協議妥善及 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支付所有該等賣方應付之款項。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積層板;(ii)製造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及(iii)製造主要用於製造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宣佈之建議出售事項以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及投資電池相關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賣方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與透過應用已按非獨 家基準轉授權予中盛之專利製造電動車電池之技術有關之獨家許可。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通函附錄二。

目標公司所持之獨家許可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明,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該電池」)之製造技術有關。該電池之容量為500安培小時、電池壽命為500,000公里及單次充電行駛里程為於7小時內超過500公里。於二零零八年,一輛配備該電池之39座豪華轎車已進行測試,結果顯示該豪華轎車每小時最高時速可達120公里及每行駛100公里消耗25度電(即該電池之容量)。所有上述數據已由北方汽車質量監督檢驗鑒定試驗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所發出之報告內證實、確認及列明,據此,董事認為,並依賴此報告確認該電池乃較其他電池更為先進。北方汽車質量監督檢驗鑒定試驗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轄下之機構,並獨立於曹先生、賣方、中盛及彼等之最

終實益擁有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之北方汽車質量監督檢驗鑒定試驗所報告乃 為已取得之顯示最新檢測狀況之其中一份最近期報告。該電池已順利通過就該電池 進行之全部30次檢測。

與使用多元聚合物電池之汽車之比較

中盛本身目前尚未製造任何汽車。其經營模式乃為改裝及轉化其他型號之汽車, 對其進行檢測,一旦證實測試結果有利,則與該等其他汽車生產商進行合作以生產電動汽車或為有關汽車生產電池。

每輛汽車將使用約120個電池單位。一個電池單位指500安培小時、4.25伏特之單個電池,而一組電池指兩個電池單位組成之一組1,000安培小時、4.25伏特之電池組。

有關中盛之資料

中盛之股權架構如下:

保康青山能源研究所	20%
劉燕	20%
唐斌	27%
吳超英	21%
孟建波	8%
崔亞蘭	4%

100%

保康青山能源研究所之唯一股東為曹先生。誠如上文所述,曹先生於新動源有限公司持有25.6%實益權益,而唐斌、吳超英及孟建波亦均為新動源有限公司之股東。新動源有限公司持有賣方之26.5%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劉燕及崔亞蘭為賣方及其最終股東之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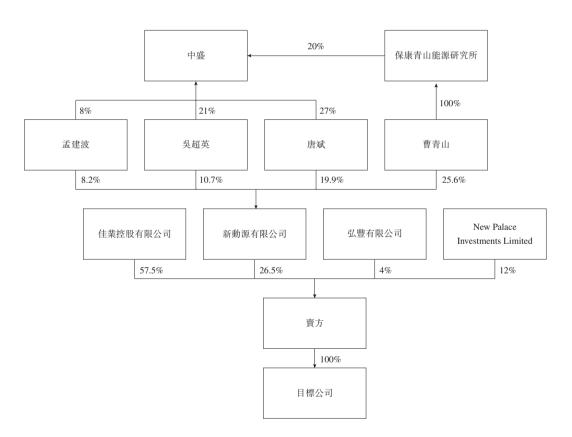
由於中盛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擁有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及截至本通函日期尚未擁有任何生產基地,因此中盛將與其他電池製造商合作生產該電池。儘管中盛現階段尚未擁有任何生產基地,但憑藉其股東之背景,其對該電池於未來市場之認受性前景充滿信心。誠如上文所述,北方汽車質量監督檢驗鑒定試驗所已測試採用該電池之汽車之性能並據此於本年度三月份發出相關報告。北方汽車質量監督檢驗鑒定試驗所為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進行汽車檢驗之機關,並獨立於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在進行的全部30次有關該電池的檢測中,該電池全部通過,而並無任何檢測未獲通過。概無任何須於該電池投入生產及銷售前達成之重大未解決事項。董事已考慮中國的專利登記資料並倚賴北方汽車質量監督檢驗鑒定試驗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就確認該電池的技術規格及參數而發出的報告後認為,通函中有關專利及該電池之技術資料之資料乃符合上市規則第2.13條的規定。於此情況下,中盛之其他股東(彼等參與汽車行業已超過十年)將投入資源向汽車行業推介有關技術。除向市場推介多元聚合物電池外,鑑於未來市場對該電池之需求前景樂觀,中盛將於完成後兩年內建立其本身之生產基地。

於本通函日期,中盛並無任何有關建立其生產基地之詳細或已確定時間表。當中盛於較後階段投產時,其將首先於山東省德州市建立其生產基地。根據中盛提供的初步臨時計劃,生產基地可能最早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成立,估計投資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然而,務須注意,此計劃僅為中盛於現階段提供之臨時計劃,且其將可能不會以上文所述之方式實現。

中盛及其授權代表現時已與約5名不同訂約方(「分包商」)訂立有關分包合約(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四年止),其擬購買電池及相關產品並接受來自買家之訂單以及透過應用專利及其相關技術製造該電池及產品(「該等產品」)。根據來自中盛之資料,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製造商於本試製階段已生產19,443個350安培小時的該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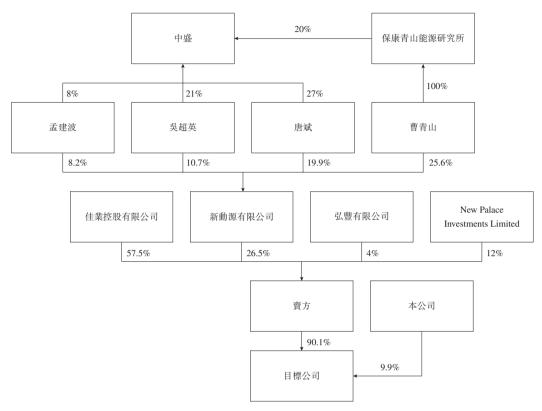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以來,中盛並無收到任何銷售訂單。

務須注意,本公司僅收購目標公司之9.9%股權,而並非中盛。中盛僅為目標公司 之承包商之一。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有責任提供或參與中盛之融資之安排 或意向。



賣方、目標公司及中盛於建議收購事項前之公司架構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中盛於建議收購事項後之公司架構



專利

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之製造技術乃由曹先生發明並以曹先生之名義於中國以專利號200820067136.4註冊為專利(「專利」)。專利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以申請編號CN201204230在中國公佈。曹先生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合約,其中訂明(i)曹先生以象徵式代價每年1港元以獨家許可授予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專利,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止;及(ii)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將專利分許可予其他廠房,以製造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

賣方商業化專利之角色及責任

曹先生為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之製造技術之專利發明人。然而,彼並未擁有令該技術商業化以令中國汽車製造商接受之能力。因此,賣方之最終股東Lv Youzhen及唐斌有信心市場會接受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之製造技術,彼等邀請賣方之其他最終股東成立目標公司以向汽車製造商介紹及推廣該技術,而就此曹先生須同意(i)以象徵式代價每年1港元授予目標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全球獨家許可;及(ii)目標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將專利分許可予其他廠房,以製造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

除將專利分許可予中盛以於中國製造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外,賣方最終股東之角色為透過彼等之業務網絡向國際市場推廣專利。

專利權費之基準

專利權費乃經計及各項因素(包括生產該電池的成本分析、經營成本、該電池之估計收益及生產該電池之純利率)並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請參閱下表之成本分析及預期銷售價為人民幣8元/安培小時。由於該業務領域在市場上相對較新,而其他公司的經營模式可能並非採用須支付任何專利權稅的許可的形式,故不易找到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基於該等因素,董事認為,12%之專利權費(即人民幣0.96元)乃按一般及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會亦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成本額(人民幣/安培小時)

購買原材料之成本(1)4.797購買正電極材料之成本0.565購買膜之成本1.080電解質0.600外部保護殼0.367其他組件0.500直接勞工成本(2)0.130其他成本(3)0.173設備折舊0.023管理費用0.100銷售及營銷費用0.050除稅前總生產成本(1+2+3)5.100專利權稅0.960總成本6.060		
購買負電極材料之成本0.565購買膜之成本1.080電解質0.600外部保護殼0.367其他組件0.500直接勞工成本(2)0.130其他成本(3)0.173設備折舊0.023管理費用0.100銷售及營銷費用0.050除税前總生產成本(1+2+3)5.100專利權税0.960	購買原材料之成本(1)	4.797
購買膜之成本1.080電解質0.600外部保護殼0.367其他組件0.500直接勞工成本(2)0.130其他成本(3)0.173設備折舊0.023管理費用0.100銷售及營銷費用0.050除税前總生產成本(1+2+3)5.100專利權稅0.960	購買正電極材料之成本	1.685
電解質0.600外部保護殼0.367其他組件0.500直接勞工成本(2)0.130其他成本(3)0.173設備折舊0.023管理費用0.100銷售及營銷費用0.050除稅前總生產成本(1+2+3)5.100專利權稅0.960	購買負電極材料之成本	0.565
外部保護殼0.367其他組件0.500直接勞工成本(2)0.130其他成本(3)0.173設備折舊0.023管理費用0.100銷售及營銷費用0.050除稅前總生產成本(1+2+3)5.100專利權稅0.960	購買膜之成本	1.080
其他組件0.500直接勞工成本(2)0.130其他成本(3)0.173設備折舊0.023管理費用0.100銷售及營銷費用0.050除税前總生產成本(1+2+3)5.100專利權稅0.960	電解質	0.600
直接勞工成本(2)0.130其他成本(3)0.173設備折舊0.023管理費用0.100銷售及營銷費用0.050除税前總生產成本(1+2+3)5.100專利權稅0.960	外部保護殼	0.367
其他成本(3)0.173設備折舊0.023管理費用0.100銷售及營銷費用0.050除税前總生產成本(1+2+3)5.100專利權稅0.960	其他組件	0.500
設備折舊 0.023 管理費用 0.100 銷售及營銷費用 0.050 除税前總生產成本(1+2+3) 5.100 專利權税 0.960	直接勞工成本(2)	0.130
管理費用0.100銷售及營銷費用0.050除税前總生產成本(1+2+3)5.100專利權稅0.960	其他成本(3)	0.173
銷售及營銷費用0.050除税前總生產成本(1+2+3)5.100專利權稅0.960	設備折舊	0.023
除税前總生產成本(1+2+3) 5.100 專利權稅 0.960	管理費用	0.100
專利權稅 0.960	銷售及營銷費用	0.050
	除税前總生產成本(1+2+3)	5.100
總成本 6.060	專利權稅	0.960
80.060		
	總成本	6.060

平均售價/安培小時

由人民幣8元

至10元

鑑於除税前總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5.1元/安培小時及預期銷售價為人民幣8元/安培小時,故預期銷售價可有毛利(除專利權費前)人民幣2.9元/安培小時。經目標公司與中盛公平磋商後,協定將收取12%之專利權費約人民幣0.96元/安培小時。董事認為,專利權費(相當於毛利之三分之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尤其是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生產風險後,更屬如此。概無其他有關此類先進技術及其經營模式之可資比較行業費率可供參考。

建議業務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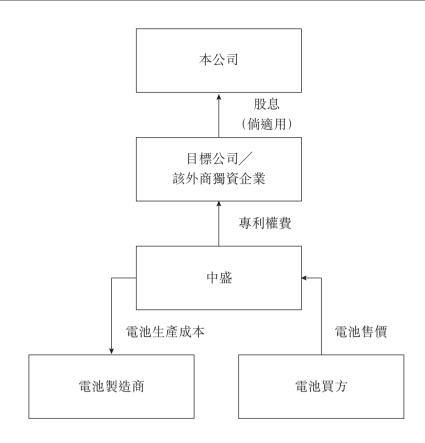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及投資電池相關業務。

董事持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發展前景樂觀之項目以投資於提供穩健及高增長率之業務領域。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宣佈之建議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以進一步擴展或出售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就目標公司之業務而言,其將向客戶(「該等客戶」)收取12%之專利權費,而該等客戶應用技術為汽車製造商製造多元聚合物電池。目標公司與中盛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協議,據此彼等獲准使用製造多元聚合物電池之技術,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為止。中盛已取得來自汽車製造商為數200輛電動車之訂單。根據自汽車製造商取得之訂單,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將出售3,000組多元聚合物電池予汽車製造商。鑑於中盛對多元聚合物電池之需求充滿信心,其將於完成後兩年內興建其本身之生產設施,以對多元聚合物電池之生產效率及成本有更佳控制。於生產廠房竣工前,中盛與其他製造商已就生產多元聚合物電池訂立合作協議,以把握市場對多元聚合物電池之日益增長需求。協議之詳情載於上文「有關中盛之資料」一節。

本公司、目標公司、中盛與分包商之建議收購事項後之收益流轉將為(如下圖所載):

- (i) 該電池買方向中盛支付該電池之價格;
- (ii) 中盛將向製造商支付製造費;
- (iii) 中盛將向目標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專利權費;及
- (iv) 目標公司可能以股息形式(倘適用)向本公司支付收入。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本通函日期,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i)製造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積層板;(ii)製造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及(iii)製造主要用於製造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宣佈之建議出售事項以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及投資於電力電池相關業務。

誠如本集團之全年業績所述,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每年均蒙受虧損淨額。於 二零零九年年報內,當中載列「經營虧損主要是因整個集團,尤其是積層板業務經營 環境不利所致。年內全球經濟衰退導致之市場需求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對本集團 之營運帶來很大壓力。」

「近期金融海嘯造成經營環境持續不利,已給工業業務之營運帶來很大壓力。經濟預期在短期時間內難以恢復。去年本集團積層板業務毛利率甚低,並認為欠佳營商環境將在日後持續一段時間。

欠佳之經營業績繼而給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帶來重大壓力。來年,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該狀況。該等措施包括採取更為保守方式採購資源,以減低營運成本,並出售若干非生產設施、物業及資產。」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81,128
 328,085
 302,813
 129,394
 69,04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29,423 17,763 3,860 1,711 (10,488) 溢利/(虧損)淨額 (7,147) (36,124) (91,565) (82,405) (39,963)

上述五個年度之累計虧損約為257,204,000港元。

收益

因此,本集團熱切扭轉有關狀況。鑑於本集團現有製造業務之業績欠佳,董事會充分意識到勞動力及資本密集型之下游製造業務之不利營商環境。因此,董事會急切於將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以知識產權為本之上游業務,預期該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利及可持續發展之機會。

因此,董事會盡力物色有潛力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之新項目。因此,本公司建議 將其現有業務擴展至製造電動車,董事認為該業務由於(i)汽油供應有限,但全球需求 日益攀升;及(ii)政府政策(如美國政府)之支持,而具有大幅增長機會。為製造電動車 作準備,本公司必須能夠掌握生產電池技術以支持製造電動車。董事認為,目標公司 所持有之生產電池之獨家許可將有助本公司提升製造電動車之能力。

目標公司持有之獨家許可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明之電動車多元聚合物電池製造技術有關。該類電池之容量為500安培小時、電池壽命為500,000公里及單次充電行使里程超過500公里。於二零零八年,配備該電池之一輛39座豪華客車已進行測試,結果顯示該客車可達最高時速120公里每小時,每100公里行使距離消耗25度電。

鑑於以上技術,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開展投資製造具高燃料效益而主流消費者仍可負擔之環保汽車之良機。由於此乃本集團之一項新投資,故董事會決定採取保守方式,將投資額限定於目標公司之9.9%權益之範圍內。倘此項投資經時間證實為成功,且董事會有足夠資源以為任何於目標公司之進一步收購提供資金,則董事會或會決定增加本集團於此項目或於相關行業之任何其他目標之投資。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維持其現有管理團隊。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具備相關經驗之項目經理以監督有關投資及協助目標公司之現有管理團隊。本公司現時無意於完成後改變其董事會的組成或其高級管理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 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之變動

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載有本公司(i)於本通函日期;(ii)緊隨根據該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項下之轉換限制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及(iii)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之股權概要:

有關本公司在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於完成及	
									按0.18港元之	
			緊隨根據						價格轉換可換	
			該協議及		於完成及		於完成及		股票據以及	
			可換股票據之		按0.28港元之		按0.18港元之		按0.1港元之	
	於本通函	佔本公司	條款項下之	佔本公司	價格轉換可換	佔本公司	價格轉換可換	佔本公司	價格轉換可換	佔本公司
	日期直接或	已發行股本	轉換限制配發及	已發行股本	股票據後持有	已發行股本	股票據後持有	已發行股本	股債券後持有	已發行股本
	間接持有	總額之概約	發行轉換股份後	總額之概約	之股份數目	總額之概約	之股份數目	總額之概約	之股份數目	總額之概約
姓名/名稱	之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2)	百分比	(附註2)	百分比	(附註2及3)	百分比	(附註2、3及4)	百分比
陳鍾	110.000.000	16.17%	110,000,000	11.33%	110,000,000	10.64%	110,000,000	8.94%	110,000,000	3.49%
徐東	44,530,000	6.54%	44,530,000	4.59%	44,530,000	4.31%	44,530,000	3.62%	44,530,000	1.41%
辛德盛	39,132,000	5.75%	39,132,000	4.03%	39,132,000	3.78%	39,132,000	3.18%	39,132,000	1.24%
劉松炎 (<i>附註1)</i>	546,000	0.08%	546,000	0.06%	546,000	0.05%	546,000	0.04%	546,000	0.02%
劉美華 (附註1)	219,200	0.03%	219,200	0.02%	219,200	0.02%	219,200	0.01%	219,200	0.01%
賣方	無	無	290,232,124	29.90%	353,571,428	34.19%	550,000,000	44.70%	550,000,000	17.44%
承配人 (<i>附註4)</i>	77,220,077	11.35%	77,220,077	7.96%	77,220,077	7.47%	77,220,077	6.28%	2,000,000,000	63.43%
公眾	408,796,600	60.08%	408,796,600	42.11%	408,796,600	39.53%	408,796,600	33.22%	408,796,600	12.96%
合計	680,443,877	100%	970,676,001	100%	1,034,015,305	100%	1,230,443,877	100%	3,153,223,800	100%

附註:

- 1. 劉松炎先生及劉美華女士均為董事。
- 2. 所列之股權架構乃僅供説明之用,且未必全面。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之轉換限制,倘 行使轉換權將導致下列事項,則不可行使任何轉換權:(i)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 條或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有關規定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可換股票據持有 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 3. 最低重定價為0.18港元。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配售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根據最低轉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將發行最多2,000,000,000股轉換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價值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認購。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尚未悉數完成。

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有關本公司現正進軍之電動車或電池行業之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概無就直接或間接自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取得之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證。本公司相信,本節內之有關資料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乃屬恰當來源,並已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所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部分,致令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所誤導。本公司、本集團、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涉及收購事項及所有有關交易之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來自官方政府及非官方資料來源之有關資料之準確性作出聲明,該等資料或會與於中國境內外編製之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本節所載之有關官方政府及非官方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故不應過度加以倚賴。

汽車產業之技術改革

由於汽油價格持續波動以及全球變暖漸受關注,對新型環保汽車(如大幅減少對傳統油類燃料依賴之電動車)之需求漸見明顯。儘管例如生物乙醇、燃料電池等替代能源以及再生能源已獲開發,惟將電池技術用作能源仍具有龐大潛力。電池已遍及我們日常生活之各細節,現已開始於電動車(如電動滑板車、客車、高爾夫球車及巴士)中起重要作用。

隨著需求攀升,亞洲崛起成為電動車之新樞紐

為促進電動車之使用,美國、日本、中國及西歐等國家均已引入具體稅務優惠及 法規。電動車在環保意識日益增強並嚴格遵從歐盟環保指令之歐洲亦已獲廣泛採用。 然而,因電動車電池市場存在廣闊前景,於主要電池製造商之帶動下,亞太地區仍為 業務之熱點。此外,眾多發展中國家(如中國、南韓、台灣及澳洲)之不斷增長之經濟 及基礎建設為電動車創造迅速增長之需求。

(Frost & Sullivan研究與市場「世界混合動力/電動車電池市場」(二零零八年六月))

中國汽車行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國為世界最大之汽車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生產13,790,000輛汽車,其中10,380,000輛為客車及3,410,000輛為商務車。於所生產之汽車當中,44.3%為本地品牌。於中國製造之大多數汽車乃於國內銷售,而於二零零九年僅出口369,600輛汽車。

中國之汽車年產能於一九九二年首次突破一百萬輛。於二零零零年,中國已生產逾兩百萬輛汽車。在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汽車市場之發展進一步加快。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中國全國之汽車市場按年平均增長21%或一百萬輛。於二零零六年,中國之汽車產能接連突破六百萬輛、隨後突破七百萬輛,而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已生產逾八百萬汽車。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已製造9,345,000輛汽車。

(「中國第一千萬輛汽車將自生產線製成 | 人民日報網上版(二零零九年十月))

中國電池需求

自二零零六年採納十一五計劃以來,中國政府已將「獨立創新」作為國內產業政策之基石。該政策包括多項促進橫跨數個戰略性領域(包括汽車業)之研發投資措施,旨在提升中國增值級別。在中國發展國產電動車行業有助於中國不再依賴國外系統動力技術。根據McKinsey & Company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刊登之文章「China Charges Up: the Electric Vehicle Opportunity」,假設電動車之普及率為20%至30%,則中國電動車電池市場於二零三零年可達人民幣1.500億元至人民幣4.000億元。

(「China Charges Up: The Electric Vehicle Opportunity」 Gao, Wang & Wu; McKinsey & Company (二 零零八年十月))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之一項新業務範疇。該新業務加上規管環境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挑戰(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財務及經營方面)。儘管將委任一名項目經理,惟因董事會於新業務並無豐富經驗,故難以確定自該新業務可能收取任何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金額。倘本公司嘗試發展之建議業務計劃未能按計劃進展,則本公司未必可收回已投入之資金及資源,而本公司之財政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多元聚合物電池之需求不明朗

目標集團之業務將取決於市場對多元聚合物電池之接納程度。多元聚合物電池 乃充電電池行業內新近發展之產品之一,該行業正處不斷發展之過程中,有關營業額 及需求方面之過往公開數據有限。難以預測多元聚合物電池之需求,而實際需求可能 與汽車行業之市場增長有所不同。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將僅集中於自使用技術為汽 車製造商製造多元聚合物電池之客戶收取專利權費,故該等產品之市場需求不足將 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迅速發展之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技術革新

可再生能源行業所用之技術日新月異。為保持多元聚合物電池技術之競爭力, 曹先生必須能迅速應對此等技術革新。未能有效並及時應對可再生能源行業之當前 及未來技術革新,可能會對目標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擴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事宜

目標公司潛在客戶所在之眾多司法權區之有關電池產品之法律及法規廣泛並或會予以更改。無法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更改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之法律或法規。該等更改可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本的法律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之法律裁決及判決僅供指導之用,並無案例效力。儘管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例制度,惟此等法規相對較新,可供援引之公開案例以及其司法詮釋數量有限。該等法律之詮譯在多個範疇而言仍為不明朗,且於中國法律制度下,目標公司之部分現有及未來合約權利存在不能全面執行之風險。這可能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業務構成影響。

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披露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第13.25A及13.25B條於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中披露有關其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包括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換)。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就「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之收購事項而言,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及該等汽車之電池之行業前景樂觀。近期,中國政府已果斷地推出一系列刺激經濟措施(如十一五規劃)並將新能源汽車列入國家鼓勵產業目錄作為國家主要項目之一,且已適當採取各項措施以刺激內需及穩定市況。所有該等措施將對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產生積極影響。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盈利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對資產/負債之影響

誠如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約為182,200,000港元及138,300,000港元。經參考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均將維持於約182,200,000港元及138,300,000港元不變。

對盈利之影響

鑑於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很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 利產生正面影響。

對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 負債比率水平(按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約為2.24倍。於收購事項完成 後,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借 貸總額及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因此,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將為2.24倍。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6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維持於5,600,000港元不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680,443,877股股份已發行)。因此,本公司可進一步配發9,319,556,123股股份,其足以應付倘轉換股份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300,000,000股轉換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收購,並須遵守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賣方及擔保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概無股東須就將 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於本通函詳述之若干先決條件,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 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99-109號元朗貿易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乃載列於本通函 第71至73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均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 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松炎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A.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之二零零 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報,而該等年報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mhingholdings.com/)刊載。

務請注意,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本公司之年度審核中發出未能發表意見。未能 發表意見之理由乃有關收購事項中支付予賣方按金之可收回性。於發出未能發表意 見時,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取得有關須向本公司抵押目標公司股份之估值之足夠資 料。

倘收購事項進行至完成,則按金將成為代價之一部份並會於償付代價餘額前自 代價中扣除。概無產生按金之可收回性問題。

倘收購事項不會進行至完成,則按金將可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 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退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亦可執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發出之股份抵押。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之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總額約為31,8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免息之其他借貸約為25,9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亦分別擁有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約31,9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惟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3,080,000港元按年利率2.1%計息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約1,910,000港元按年利率7.25%計息則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已分別抵押其分別約為56,700,000港元、6,9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付責任或承兑信貸、債券、抵押、質押、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 變動。

D. 營運資金聲明

待成功發行本金額達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完成收購事項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在緊隨本通函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後最少十二個月內,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所公佈,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已成功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倘餘下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未獲配售,則董事將會尋求其他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以滿足經擴大集團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倘需要)。

A.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南興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就建議收購迅利9.9%股權而刊發之通函(「通承」),詳情載於通承。

迅利乃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註冊 成立為有限公司。迅利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分銷製造電動車所需多元聚合物電池之 許可技術。

迅利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於迅利毋須於其註冊成立 司法權區內遵守相關規定及法例項下之法定審核規定,故迅利並無編製自其註冊成 立以來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迅利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迅利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一項獨立 審核程序。

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言,本報告所載迅利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並無被視為需要對相 關財務報表作出之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迅利之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該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之 財務資料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且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 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所需之額外程序。

吾等並無就迅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進行審 核。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唯一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迅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附註 港元 營業額 6 行政開支 (1) (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 (1)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於二零一零年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流動資產			
手頭現金		8	8
公			
流動負債		1	2
應計費用		1	2
流動資產淨值		7	6
資產淨值		7	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8	8
累計虧損		(1)	(2)
		7	6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向認購人			
發行股份	8	_	8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1)	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	(2)	6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章 八章 八章 八章 八章 八章 八章 八章 八章 八章 八章 八章 八章 八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	(1)	(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應計費用增加	1	1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	_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手頭現金	8	8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迅利乃一間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迅利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處女群島」),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7號甄沾記大廈D座7樓。

於本報告日期, 迅利之唯一董事認為, 力葆有限公司(「力葆」)(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迅利之中介控股公司, 而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迅利之最終控股公司。

迅利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迅利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 迅利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迅利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迅利之唯一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迅利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2 第19號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6

關連人士之披露3

金融工具:呈列一供股分類/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首次

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度豁免2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5

金融工具4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3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目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 效之修訂。

主要會計政策 3.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 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條例所 規定之適用披露。

税項

税項為即期應繳税項與遞延税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迅利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 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 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 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

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的已收或應收利益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迅利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金融資產

迅利之金融資產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 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 率整體部分之已支付或收到之費用、交易成本或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 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 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項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手頭現金)以實際利 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 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予以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之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時,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迅利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經扣除迅利所有負債後於迅利資產之餘下權益之 任何合約。迅利之金融負債一般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 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金 融負債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迅利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 賬。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迅利已 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迅利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手頭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迅利之所有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均以迅利之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股東按持續基準提供之 可供動用融資。

公平值

迅利之唯一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短期到期日到期之公平值相若。

利率風險

迅利並無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面臨利率風險。

5. 資本風險管理

迅利管理資本以確保其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 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迅利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仍維持不變。

迅利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迅利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迅利之唯一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唯一董事考慮 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唯一董事之推薦建議, 迅利將透過新股 發行以及籌集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營業額

迅利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7. 僱員福利開支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迅利之董事且並為其利益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及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 任何酬金之安排。

(b) 僱員酬金

迅利於有關期間並無聘用任何員工。

(c) 於有關期間, 迅利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作為加入或在加入迅利 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税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 迅利獲豁免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税。

由於迅利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計提有關期間之香港利得税撥備。

概無於財務資料內確認遞延税項撥備。

税項開支與除税前虧損(按適用税率計算)之間對賬:

	二零制 九月 (記 日期 日 事 九年 日 明 九 年 第 九 年 第 十 二 零 十 二 十 一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元</i>
除税前虧損	(1)	(1)
按適用税率計算之除税前虧損 不可扣除開支之税務影響	(1) 1	(1)
所得税開支		_

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面值 發行予認購人

1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財務資料內列示

8港元

迅利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一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認購人以為迅利提供初步營運資金。

10.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有關期間內, 迅利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九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 實益擁有人之許可費

<u>l</u>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迅利與力葆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曹青山先生(「曹先生」) 就有關曹先生所擁有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之製造技術之獨家專利許可而訂立為期十五年之許可協議, 許可費為每年1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唯一董事認為,彼為迅利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且於有關期間內並無 向彼支付任何薪酬。

11. 重大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迅利與中盛動力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其中曹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訂立分許可協議, 以授出於中國製造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技術之分許可, 為期八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為止, 專利權費相當於多元聚合物電池於市場銷售額之12%。

II.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迅利按面值向力葆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II. 售股協議

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迅利並無編製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莊國盛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 P05139

謹啟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B.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經申請專利之有關製造電動車電池技術之獨家許可並按非獨家基準分許可予中盛。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回顧

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虧損分別為1港元及1港元,乃由於該等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總資產為8港元及總負債為1港元,即為應計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總資產為8港元及總負債為2港元,即為應計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 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總額)為零,原因為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貸。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相當於約8港元),包括一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i)與曹先生就經申請專利之有關製造電動車電池技術之獨家許可訂立協議;及(ii)與中盛訂立分許可協議外,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僱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被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69,042,000港元,較去年之129,394,000港元下降46.6%。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由82,405,000港元減少至69,042,000港元,其中所產生之2,090,000港元虧損為若干廠房及機器減值產生之特殊項目虧損(二零零九年:52,000,000港元)。

誠如去年之趨勢及業績所反映,經營虧損主要是因整個集團,尤其是積層板業務經營環境不利所致。年內市場需求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很大壓力。本集團已引入多項措施以減低營運成本同時維持充裕之生產水平,並尋求其他業務機會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工業積層板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工業積層板業務錄得營業額21,9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031,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2%,較去年之營業額減少72%。

工業積層板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是因為廠房及機器出現顯著減值和金融海嘯導致之不利經濟狀況所致。年內之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是因為總體市場需求下跌及審慎挑選銷售訂單以將其出現呆壞賬之可能性減至最低。

於回顧年度,中國內地蘇州工業積層板業務仍然閒置,因為管理層認為此時重開該生產廠房不能獲利。蘇州廠房所產生之保養費用已降至最低。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機會以出售本集團之蘇州部門。

由於競爭劇烈及材料成本上升,積層板業務被視為已走下坡。相對於物色外界 客戶而言,本集團將更著重於為本集團之印刷線路板業務供應所需。

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線路板業務錄得營業額44,8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899,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5%,較去年之營業額減少38%。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印刷線路板市場之需求減少所致。此為自金融海嘯以來全球經濟之普遍現象。

然而,印刷線路板業務依然穩健,本集團認為,未來數年印刷線路板業務及發展 汽車電池業務仍是主要焦點。本集團將投放更多注意力於拓展更多客戶(尤其是海外 客戶),以維持業務水平。中國內地珠海廠房尚未開始營運,因為管理層認為鑑於本 集團的財務資源有限,此時投入營運不能獲利。

銅箔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泰國之銅箔廠房錄得經營虧損約 11,681,000港元,是因為銅材及其他生產材料價格持續高企所致。由於本年度銅材價格大幅波動,管理層對於採購銅材一直極為審慎,以將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建議出售虧損中之附屬公司

鑑於若干製造附屬公司,尤其是中山之積層板生產廠及泰國之銅箔生產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董事會於慎重考慮後決定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由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方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代價為28,000,000港元。然而,於出售後,已出售之附屬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於本公司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所訂立為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總供應協議項下之製造供應商。

董事認為,由於已出售附屬公司多年來一直產生巨額虧損,故該出售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前景

近期金融海嘯造成經營環境持續不利,已給工業業務之營運帶來很大壓力。經 濟預期在短期時間內難以恢復。去年本集團積層板業務毛利率甚低,並認為欠佳營商 環境將在日後持續一段時間。

欠佳之經營業績繼而給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帶來重大壓力。來年,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該狀況。該等措施包括採取更為保守方式採購資源,以減低營運成本,並出售若干非生產設施、物業及資產。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具有可觀利潤之大量商機,本集團對此持樂觀態度。

建議收購電動車電池相關業務

誠如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來一系列公告中所注意到,本集團就可能收購電動 車電池相關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汽車電池公司(「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協議,但隨後由於香港聯交所認為是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反向收購交易而予以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電動車電池公司達成協議,據此,本公司將 以現金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收購賣方已發行股本之9.9%。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南興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迅利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第60至62頁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説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9.9%股權可能如何對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影響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之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 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 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致使吾等有足夠憑證以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説明用途, 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故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 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經擴大集團之財 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99-109號 元朗貿易中心 27樓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編號: P05139

謹啟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貴集團及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連同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已予以編製,以説明建議收購迅利之9.9%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 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根據(1)本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2)於作出有關(i)直接因該等交易;及(ii)事實上支持所致之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後載入本通函附錄二之迅利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迅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而編製。因此,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僅作説明用途,並由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i>附註1</i>)	備考調整 <i>千港元</i>	附註	經擴事零一十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99			67,199
投資物業	6,960			6,960
預付租金	14,800			14,800
持作出售資產		170,000	2	170,000
	88,959			258,959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722 11,721			14,722 11,721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49,070	(46,000)	2	3,070
持作買賣投資	47	(10,000)	_	47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041			12,0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18	(124,000)	2	(118,382)
	93,219			(76,781)
流動負債	21.017			21.01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917			21,9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071			17,0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77,838			77,838
融資租約承擔	65			65
應付税項	904			904
	117,795			117,795
流動負債淨額	(24,576)			(194,576)
	64,383			64,38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538)			(20,538)
	43,845			43,84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附註

附註:

- 1. 結餘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 表。
- 2.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代價將以現金按金71,000,000港元及餘額99,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或 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支付。46,000,000港元之按金已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其計入 貴公司於該日之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已付進一步現金按金25,000,000港元。為編製本備考報表,99,000,000港元之餘額乃假設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以現金支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迅利將入賬作為 貴集團之可供出售資產。
- 3.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而言,經計及所取得之獨立估值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可供 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經參考估值報告, 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任何有關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 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

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將參考類似獨立估值報告就可供出售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該獨立估值報告將根據相同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 予以編製。 貴公司核數師將於下一年度之審核中就減值評估進行必要審核程序。

- 4.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29港元配售 貴公司100,5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完成,而 貴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8,000,000港元。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並未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 公告所載之一項建議主要出售事項及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之影響。

附 錄 五 一 般 資 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 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 令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預期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80,443,877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股份數目)

68,044,387.7

股轉換股份(於按最低重定價悉數 行使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

550,000,000 轉換股份) 55,000,000

合計(作説明用途)

1,230,443,877 123,044,387.7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轉換股份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

附錄五 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好倉之個人權益

		所持	佔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劉松炎	實益擁有人	546,000	0.09
	<i>y</i> , — <i>y</i> , , , ,	,	
劉美華	實益擁有人	219,200	0.04
キャント 十	≥< 11 \ \ \ \ \ \ \ \ \ \ \ \ \ \ \ \ \ \	217,200	0.04

I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好倉之其他權益

無

I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

無

IV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 使之購股權。 附錄五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 並非在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 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 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自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借入貸款 3,000,000港元。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48個月內按每月62,500 港元分期償還。

董事謹此確認,本公司及彼等各自於收購事項前並無涉及生產電動車或電動車 所用之電池,且經作出審慎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各自於根據收購事項將收購之 有關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

5.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 訴訟或索償,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 錄 五 一 般 資 料

6.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下列合約,有關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可能屬重大: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i) 本公司與力葆有限公司就可能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 股本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 (ii) 本公司與力葆有限公司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諒解 備忘錄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補充,據此,若干先決條件 已補充入諒解備忘錄內;
- (iii)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6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配售83.687.760股配售股份;
- (iv) 本公司與力葆有限公司就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而於二 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 (v) 本公司與力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終止協議, 以終止有關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 (vi)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至多100,5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
- (vii) 本公司與力葆有限公司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諒解 備忘錄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當中載有建議 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

附錄五 一般資料

(v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m Hing (B.V.I.)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十八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Nam Hing (B.V.I.) Limited同意向 Nature Ampl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本 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劉松炎先生全資擁有)出售若干公司之全部已 發行股本及該等公司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

- (ix) 南興電路板有限公司及南興電子電路版 (東莞)有限公司 (兩間公司 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與中山中原 (作為供應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中山中原同意供 應,而南興電路板有限公司及南興電子電路版 (東莞)有限公司同意 採購若干積層板,期限自完成上文(iii)所載之出售協議起至二零一二 年三月三十一日;
- (x) 本公司已以盤谷銀行為受益人就Bangkok Industrial Laminate Limited 最多本金額70,000,000泰銖 (相當於約16,848,000港元)之借款所提供 之公司擔保;
- (xi) 於緊隨上文(iii)所列之出售事項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餘下集團」)向根據上文(iv)所列之出售協議被出售之出售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所提供之貸款墊款之金額約為22,671,000港元。該款項乃主要為於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為就其業務營運而向出售集團提供之貸款墊款。截至完成上文(iii)所列之出售協議,所提供之貸款墊款之最高金額將不可超過25,000,000港元。應付之款項乃為免息,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
- (xii)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同意向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附 錄 五 一 般 資 料

(xiii) 該協議;及

(x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及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按代價人民幣62,506,663元出售位於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向陽路148號之一幅土地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b) 目標公司

- (i) 就曹先生按每年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向目標公司授出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止之獨家許可專利而與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許可協議;及
- (ii) 就目標公司向中盛授出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止之非獨家分許可 專利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分許可協議,專利權費為 每年向市場銷售電池銷售額之12%。

7.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內提供或被引述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專業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附 錄 五 一 般 資 料

8.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99-109號 元朗貿易中心27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為陳國材先生。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在會計、財務及庫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99-109號元朗貿易中心2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該協議;
- (d)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e) 本附錄所載「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所有協議/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 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h) 本通函。

附 錄 五 一 般 資 料

10. 主要出售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i)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ii)與總供應協議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iii)公司擔保項下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v)與若干貸款墊款方式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統稱「主要出售交易」)。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28,000,000 港元出售(i) Cosmo Terrace Corporation之10股已發行股份、Fittingco Incorporation之10,000股已發行股份、Majestic Mountain Limited之2股已發 行股份及Ottawa Enterprise Limited之10股已發行股份,及(ii)該等公司於出 售事項完成後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主要出售事項」)。
- (b) 於同日,南興香港及南興電子電路版(東莞)有限公司與中山中原電子應用材料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總供應協議,據此,前兩間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中山中原電子應用材料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工業積層板,期限由主要出售事項完成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主要出售事項 完成後向上文(a)項中所出售之四間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提供合共約 22,671,000港元之貸款墊款,該款項乃主要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主 要出售事項完成後之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有關主要出售交易之通函之寄發日期已就不同情況(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務請垂注收購事項及主要出售交易將對本公司造成之共同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99-109號元朗貿易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诵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力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潘建蒲女士及過建民先生(潘女士及過先生統稱為「擔保人」及各自為一名「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協議附帶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最多達99,000,000港元(視乎代價支付方法而定)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8港元(「轉換價」)(須遵守調整及轉換價重訂之慣常規定)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而須予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最多353,571,428股本公司之新股份,以支付該協議項下之代價;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

重定轉換價指倘於緊隨完成前第五個營業日(「**重定日**」)(包括該日)後最 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重定價**」)低於當時 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則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可於重定日予以重定(倘 有需要)。倘出現此情況,則可換股票據當時之轉換價將自下一營業日起 下調至重定價,而在任何情況下,重定之轉換價不可低於每股0.18港元;

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 就執行及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使其全面生效而彼等 酌情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視 乎情況而定)。|

>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新界 元朗

香港

青山公路99-109號

元朗貿易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 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 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 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